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　王帝勝

相　對　人　　張中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5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3,70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到期日未載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於110年3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於110年3月15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陳述：相對人已於110年3月15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而未獲付款，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

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又相對人表明其於110年3月15日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且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於110年3月15日未對其為付款提示，其主張難以採信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